

南通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通医保发〔2023〕45号

关于印发《南通市基本医疗保险精神类 疾病住院医疗费用按床日付费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有关
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南通市基本医疗保险精神类疾病住院医疗费用按床日
付费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依申请公开）

南通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8月7日



南通市基本医疗保险精神类疾病住院 医疗费用按床日付费管理办法（试行）

为完善符合精神类疾病临床诊疗特点的基本医保支付方式，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保障参保人员基本医疗需求，规范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6号）、南通市医保局《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南通市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通医保发〔2020〕5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范围

南通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离休人员、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在全市医保定点精神专科医院（附件），发生的主要诊断为精神和行为障碍（ICD-10（医保编码）：F01-F99）的住院医疗费用，纳入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床日付费范围。

纳入南通市基本医疗保险精神类疾病住院医疗费用按床日付费的定点精神专科医院，不再纳入 DRG 支付方式改革试

点。在定点精神专科医疗机构发生的其他疾病住院医疗费用，医保基金按项目付费。

二、付费标准

以我市各定点精神专科医疗机构历史发生的治疗精神类疾病的合理住院费用为主要依据，确定南通精神类疾病住院医疗费用按床日付费定额标准：三级医疗机构 530 元/床日，二级医疗机构 280 元/床日，一级医疗机构 220 元/床日。床日费用定额标准包括基本医保基金和参保人员共同支付的全部费用，根据试运行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三、医保结算

精神类疾病住院医疗费用按床日付费实行“总额预算、按月预结、年终决算、结余留用、超支不补”，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不受本办法影响。

（一）总额预算。精神类疾病住院医疗费用按床日付费纳入定点精神专科医疗机构的医疗保险基金总额预算管理，执行各地医疗保障部门下达的医疗保险基金总量指标。

（二）月度预结。定点精神专科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按床日住院医疗费用，经医保经办机构审核后，住院病例平均床日费用在该医疗机构床日付费定额标准以内的，按实进行月度预结，高于定额标准的，按定额标准进行月度预结。月度预结按规定预留考核保证金。参保人员住院床日数从入院日开始计算，出院日不计入住院床日范围。

(三) 年终决算。定点精神专科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按床日住院医疗费用，按以下规定进行年终决算：住院病例平均床日费用小于等于医疗机构床日付费定额标准 70% 的，按实决算；大于定额标准 70% 的，按定额标准决算，结余部分留用，超支部分不予补偿。

(四) 就医管理。市内异地就医实行床日费用定额标准互认，市外异地就医发生的医药费用不纳入按床日付费范围，按现行结算及待遇保障政策执行。出现以下情况，应退出按床日付费，执行按项目付费：

1. 外伤性精神病患者的住院医疗费用；
2. 住院日 ≤ 7 天的当次住院医疗费用；
3. 精神病患者合并躯体疾病的，当诊治躯体疾病的治疗费用（仅指治疗躯体疾病的专项检查、专项治理及专项药品费用）累计超过总住院医疗费用 50% 以上。

四、有关要求

(一) 各地医疗保障部门要做好精神类疾病新老支付政策的衔接和宣传解释工作，加强对本地定点精神专科医院按床日付费基金运行形势的分析和研判，不断提升医保基金使用效率。

(二) 各定点精神专科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定的编制床位数开展工作，合理控制规模，确保医疗服务质量。要严格执行精神病规范化诊疗有关规定，不得随意减少服务项目，不得拒收、推诿危重患者，不得以合并症、并发症等理由

不执行按床日付费，不得小病大治，不得将应门诊治疗的患者收治入院，不得故意延长住院日。严禁通过外购处方、门诊处方、门诊检查等方式转嫁按床日付费患者医药费用，增加患者负担。要坚持因病施治，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规范收费，严格执行医保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等目录，不得将费用标准包干到每个患者。

（三）各地医保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定点精神专科医疗机构的指导和监管，做好信息系统对接，加强对精神病按床日付费病例的审核，一旦发现并核实医疗机构存在串换诊断、分解费用、推诿病人、违规套取、骗取医保基金等行为，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以结算时间计）。执行之日起，我市精神类疾病住院治疗单病种停止执行。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执行期间，上级部门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按床日付费定点精神专科医疗机构

附件

按床日付费定点精神专科医疗机构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医院等级
1	南通市第四人民医院	三级
2	南通市紫琅医院	二级
3	海安市第三人民医院	二级
4	如皋市精神病防治医院	二级
5	如皋市江滨医院	一级
6	如东县第四人民医院	二级
7	启东市第三人民医院	二级
8	通州区第二人民医院	二级
9	海门区精神病医院	一级

南通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7 日印发